**焉耆县七个星镇夏热采开村卫生纸生产项目**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3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盖章）：焉耆县七个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顾朋宇**

**联系电话：1527646833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苏仁娥**

**联系电话：0991-2629781、18097782413**

目录

[须知前附表 3](#_Toc26965)

[第一章 招标邀请 11](#_Toc325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_Toc26763)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5](#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53](#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74](#项目需求)

# 

# 第一章

**焉耆县七个星镇夏热采开村卫生纸生产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焉耆县七个星镇夏热采开村卫生纸生产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xjczt-2025-333

项目名称：焉耆县七个星镇夏热采开村卫生纸生产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420000.00

最高限价（元）：1417000.00

数量: 1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全自动顶卷复卷机、全自动带锯切纸机、全自动多排包装机、七排抽纸分叠机、大回旋切纸机等（详细采购清单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5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 CA 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 CA 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焉耆县七个星镇人民政府

地 址：焉耆县七个星镇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05室

联系方式：135651596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仁娥

电 话：13565159649

#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焉耆县七个星镇夏热采开村卫生纸生产项目 |
| 招标编号 | hcxjczt-2025-333 |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预算总金额：1420000.00元 |
| 最高限价：1417000.00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且不得超过每项产品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3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 |
| 5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地点 |
| 6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工作日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 |
| 7 | 质量标准 | 达到招标人要求 |
| 8 | 付款方式 | 按签订的合同执行 |
| 9 | 质量保修期 | 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 11 | 核心产品 | ☑有 □无 核心产品为：七排抽纸分叠机 |
| 12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标保证金金额：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  户名：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门支行  银行账号：30000601040004017  行号：103881000068  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注：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须在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以转账支票形式递交的须承担支票退票等情况带来的一切后果。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肖芳 0991-4181809 |
| 15 | 投标有效期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6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踏勘。 |
| 17 | 投标文件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 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 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电子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解密时长：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
| 19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 公布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2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 | 履约保证金 | / |
| 22 | 开标准备 |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2条。 |
| 23 |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7条。 |
| 24 | 代理服务费用 |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中标价为基准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
| 2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并且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26 |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7 | 中小企业  声明函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28 | 澄清答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第十一条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 29 | 澄清或质疑方式 | 接收的方式：现场收取纸质版质疑函  联系部门：业务部  联系电话：13565159649  通讯地址：乌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浙商大厦15楼1505室  备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30 | 合同 | 合同：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1575329970@qq.com），再将](mailto: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版）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3607677884@qq.com），再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送至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内将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后果自负。 |
| **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 3、招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4、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证书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个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其他组织）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提供社保证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质疑

9.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质疑（投诉）书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质疑（投诉）书必须有联系人署名。（质疑函格式见本文件质疑函范本）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本招标文件目录明细）

### 11、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中的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13、**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3.1 报价的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3.2商务部分构成**

（1）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投标函

**13.2技术部分构成**

（1）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产品详细技术规格书（包括产品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等）（格式自拟）；

（3）与产品相关的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有）；

（4）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内容，等内容（格式自拟）；

（5）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内容（格式自拟）；

（6）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内容（格式自拟）；

（7）增值服务：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增值服务。

（8）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如有）。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每个产品只允许一个报价。同型号产品参与不同标包投标的，则其报价必须相同，否则视为有选择性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2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5.3 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2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3 退还保证金时，投标人提供单位账户信息。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8.1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或盖章，要求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8.2投标文件格式：招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见附件。

18.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 投标截止期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0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采购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 20、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0.1 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投标文件；

20.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或计量单位报价的；

20.3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4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20.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产品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0.6投标人报价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60%，投标人又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7 标包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包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20.8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装订、正副本标书数量不足的、内容字迹严重模糊辨认不清的、未有效授权。

20.9 投标报价超出总价最高限价或超出每项产品单价最高限价的；

20.10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实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四、开标

**21.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025年07月25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举行此次开标会议，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21.2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1.3开标后，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公开宣读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21.4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1.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五、评标**

**22评标流程**

22.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2评标流程详见第五章评标原则及办法。

**23注意事项**

23.1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3.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3.3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六、定标**

**定标原则**

**定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投标人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七、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合同的签署、履约及验收**

**签署：**采购人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拒签、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九、其他**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十、澄清与质疑**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工作秩序。

澄清或质疑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24、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
| 8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
| 9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 五、评标

### 25、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 26、评标程序

**26.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下列有一项未通过审查内容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1 |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
| 2 | 必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
| 3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若有时，投标人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4 |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5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盖投标人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6 |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总价最高限价且没有超过每项产品单价最高限价。 |
| 7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 | 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 9 | 不存在其他无效情形的，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
| 备注：如果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 |

**26.2 实质审查与比较**

26.2.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6.2.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26.2.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26.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27、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8.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29.3废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或标包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定标及合同授予

### 30、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30.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每个标包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0.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投标人如对评审结果有质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程序办理。

### 31、签订合同

31.1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采购人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其他说明

保密要求：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二、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三、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分标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各投标文件技术内容充分审核、讨论、评议后，评标委员会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票，并记名；如某张评分票的一个项目评分超过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票无效；各供应商技术的最终评分值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有效评分票的算术平均值。

2.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评分细则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集体统一判定评分。

3.供应商的综合评分为技术、商务和投标报价三部分的总计，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第1包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30分） | 投标  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 技术和商务部分（ 70分） | 技术要求  响应评价 | 技术指标全部满足第六章项目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0分，有一条技术参数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存在一条负偏离的扣 2分，扣完为止。  **注：1.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和承诺函以及涉及技术参数响应的其他内容，描述的同一产品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④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和技术参数应当具体详细。**  **2.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 | 10 |
| 业绩证明 |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本项最多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为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以上材料提供齐全为有效业绩，无效业绩不得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12 |
| 拟派人员 | 供应商需提供一名专职人员与采购人对接。负责货物的运输、交接、验收、后期运维等工作，此项3分，我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注：需提供①身份证、②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③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3 |
| 项目实施  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配备、项目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服务保障体系、响应时间、项目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内容，所有要点均结合采购需求进行具体、详细的阐述、条理清晰、且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8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扣1.5分，扣完为止。 | 18 |
| 技术培训  方案评价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4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扣1.5分，扣完为止。 | 12 |
| 售后服务  方案评价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方案、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措施、质保外服务措施等6项内容，方案内容完整齐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 、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扣1分，扣完为止。 | 12 |
|  | 增值服务 | 供应商提供一项实质性的增值服务得1.5分，此项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  实质性是指：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有实质内容。 | 3 |
| 合计：100分 | | |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中小企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进行财政政策扣除。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拟订立的合同样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买方（甲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合同基本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器材名称 | 品名/型号 | 产地 | 生产商 | 单价（元/台） | 数量（台） | 小计 | 总报价 | 中标总价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元整（小写）元。以上价格为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价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保费、卸货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税费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包括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卖方承诺的其它系统配件。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

2.2 付款方式：

3.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货物在运输过程及交付给采购人之前发生毁损、灭失的风险亦由卖方承担。

4. 包装

4.1 **包装方式：保证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4.2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5.交货

5.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5.2交货地点：**卖方负则送货上门并卸货**

**收货联系人：**

5.3联系方式：**XX消防救援支队**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6.验收：签订合同后45日内交付货物、安装并完成调试，采购人组织验收。

6.1验收标准：

6.2验收时间及组织：货物全部送达按照甲方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6.3器材到齐后一次性完成验收，验收前买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卖方负责。**

7.合同效力

7.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 包装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包装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在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责任。

4.2 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

5.2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中已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 器材装备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装备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9.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买方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破损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货物未到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装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器材，清点入总队库房。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器材，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总队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总队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2. 售后服务

（以中标方投标承诺为准）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3.2 卖方责任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 ‰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15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

14.1.2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4.1.3合同生效后，卖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14.1.4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1.5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卖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2 付款违约

买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30天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0.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3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4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5卖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4.6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5%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帐户名称：

开 户 行：

帐 户：

16.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申请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①合同签订地：

20.4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5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0.5.1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20.5.2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5.3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买方（甲方）：  （印章） | 卖方（乙方）：  （印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七、投标函

八、开标一览表

九、投标报价明细表

十、投标人自行编写技术方案

十一、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十二、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一、营业执照、资格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登记，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上一年度（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需提供现有的财务报告并附情况说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谈判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及供货），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本声明函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型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单位。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及供货。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在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18、\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八、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总价（元）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交货时间 |  |
| 质保期 |  |

注: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款、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全自动顶卷复卷机 |  |  |  |  |  |  |  |
| 2 | 全自动带锯切纸机 |  |  |  |  |  |  |  |
| 3 | 全自动多排包装机 |  |  |  |  |  |  |  |
| 4 | 七排抽纸分叠机 |  |  |  |  |  |  |  |
| 5 | 大回旋切纸机 |  |  |  |  |  |  |  |
| 6 | 全伺服抽纸单包机 |  |  |  |  |  |  |  |
| 7 | 螺杆空压机 |  |  |  |  |  |  |  |
| 8 | 液压地牛 |  |  |  |  |  |  |  |
| 9 | 叉车 |  |  |  |  |  |  |  |
| 合计金额小写： （大写：） | | | | | | | | |

说明：1、若获得中标资格并与采购人签署供货合同，由于报价遗漏而造成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费用的增加，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情况和评分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以下内容仅供参考。

1.项目实施方案

2.技术培训方案

3.售后服务方案

4.增值服务**十、拟派专职人员及项目团队人员基本情况**

十一、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 投标服务  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注：技术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需依据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描述逐条响应，将所投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逐一列明，明确是否偏离，此表后可根据技术要求响应评价内容附承诺函、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等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未逐条响应，将会影响技术要求响应评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按照**评分标准提供响应内容**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采购文件中未提供的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

# **项目需求**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适用类型** | **单价最高限价**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1 | 全自动顶卷复卷机 | 卷纸 | 180000 | 1 | 台 | 1、加工的原材料宽度≤3000mm，原材料直径≤1.3米，加工原纸克重≥14g,适应于木浆纸，湿强纸，混浆纸  2、生产速度≤280米/天，八个小时可生产成品≥3吨，可24小时不间歇工作。  3、生产的成品卷纸直径在：60mm≤150mm，并且松紧度可以调整，圆卷和纸管均可生产  4、成品纸芯内径在：30≤50mm |
| 2 | 全自动带锯切纸机 | 卷纸 | 105000 | 1 | 台 | 1、自动切纸机最大速度≤220米/分，  2、最大成品长度：50≤230，最大成品直径：60≤150  3、切纸机长度可以随意调整，圆卷，扁卷，空心卷均可生产 |
| 3 | 全自动多排包装机 | 卷纸 | 136500 | 1 | 台 | 1、机器采用全伺服控制，包装机速度可在每分钟≥8包  2、包装机的成品尺寸在：长300-900mm，宽230-420mm，高100-180mm |
| 4 | 七排抽纸分叠机 | 抽纸 | 399000 | 1 | 台 | 1、机器采用全伺服控制，包装机速度可在每分钟≥8包  2、包装机的成品尺寸在：长300-900mm，宽230-420mm，高100-180mm |
| 5 | 大回旋切纸机 | 抽纸 | 142000 | 1 | 台 | 1、大回旋切纸机速度稳定在220-260米，切纸机长度可以随意调整.  2、切纸规格为长：90-230mm、宽：80-110mm、高：25-100mm，去头尾长度15mm-25mm，切断误差＜1mm  3、大回旋切纸机采用伺服驱动，同步带同步定位传送，PLC程序控制、触摸屏操作完成。 |
| 6 | 全伺服抽纸单包机 | 抽纸 | 310000 | 1 | 台 | 1、包装机每分钟生产速度在≤180包/分，  2、抽纸成品尺寸在长：95-210mm，宽：80-115mm，高：300-100mm  3、卷膜最大直径≤500mm，卷膜纸芯直径≤76mm，卷膜最大宽度≤340mm |
| 7 | 螺杆空压机 | 辅助设备 | 36000 | 1 | 套 | 1、螺杆空压机功率22kw  2、气压≤1.2 Mpa  3、配套储气罐  4、配置一个冷干机 |
| 8 | 液压地牛 | 辅助设备 | 7500 | 1 | 台 |  |
| 9 | 叉车 | 辅助设备 | 101000 | 1 | 台 | 1、承重≤3.5吨，起升高度≤4米（标准门架）  2、最高车速≥18 km/h  3、带旋转抱夹，抱夹直径≤1.5米 |
| **总价最高限价** | | | | **1417000.00元（大写：壹佰肆拾壹万柒仟整）** | | |